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是基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2年4月26日